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现无粗苯加氢生产业务，生产经营不涉及氢能源领域。
2.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询,两公司复函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现无粗苯加氢生产业务,原生产公司已于2012年转让;目前本公司及分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氢能源领域。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函